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府〔2018〕28号)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韶府〔2018〕31号)	2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市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韶府〔2018〕32号)	25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的通告 (韶府〔2018〕33号)	29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告 (韶府〔2018〕34号)	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8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8〕51号)	31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的通知 (韶府办〔2018〕52号)	79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8〕56号)	8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告 (韶市建字〔2018〕495号)	83
---	----

人事任免信息

2018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87

市情资料

2018 年 1 - 8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88

2018 年 1 - 8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92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府〔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省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实施细则所指市区是指浈江区和武江区行政管辖范围。“三旧”用地是指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已建成使用，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下称“二调”）和最

新土地利用现状图认定为建设用地，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规划确定改造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包括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

(二) 符合以下要求的，可纳入我市“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

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地块面积比例不足30%的，经原土地权利人自愿申请，可按照2009年12月31日前上盖物占地面积确定可纳入标图建库的用地面积。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可不受30%比例限制。属于生态修复类改造项目，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的，如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生态修复类项目证明材料，可按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二调”认定为非建设用地，但实际地块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经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的，可按规定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三旧”改造范围。

1. 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
2. 不动产权属有争议的；
3.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4. 地块已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
5. 其他不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情形。

第二条 改造原则。

实施“三旧”改造，应当遵循“以政府主导为主、市场运作为辅，以成片改造为主、单宗改造为辅”及“规划先行、总量控制、分期实施、统筹发展”的原则。

实施“三旧”改造应有利于新老城区协调发展，应合理确定新老城区总体开发强度和时序，并预留足够的公共用地和空间。

第三条 改造目标。

为有序推进“三旧”改造，维持土地市场供应的稳定性，确保每年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三旧”改造任务，市区“三旧”改造目标原则上不低于省政府下达的任务总量。

第四条 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市区“三旧”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

住建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法制局、韶关市税务局、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和浈江区、武江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旧”办）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的主要领导担任。

市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的“三旧”改造工作，解决“三旧”改造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审定市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单元规划。

市“三旧”办负责市区“三旧”改造规划的具体协调统筹，组织编制市区“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或审核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工作目标，安排专门力量负责“三旧”改造工作。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浈江区、武江区政府负责协助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三旧”改造单元规划；负责“三旧”改造项目审核认定工作，协助项目方编制并审核、审批项目的“三旧”改造方案，开展“三旧”改造入户调查和统计工作；负责与项目主体签订监管协议；负责落实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并做好辖区内“三旧”改造项目征拆工作、项目实施的协调、组织工作和动态跟踪监管工作。

（二）市发改局负责“三旧”改造中涉及投资项目的立项，与相关部门共同审核“三旧”改造项目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统一性。

（三）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三旧”改造土地税费优惠政策，负责土地出让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督工作。

（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三旧”改造方案的编制，负责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等用地报批手续以及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供地手续；负责完善“三旧”改造中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手续工作；负责土地确权、登记，出让价格公示和上报有关部门备案，与相关部门共同审核“三旧”改造项目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统一性。

(五) 市住建管理局负责“三旧”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监管。

(六) 市规划局协同市“三旧”办负责全市“三旧”改造规划的协调统筹；负责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协助编制年度实施计划、“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提供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办理项目的规划审批手续；与相关部门共同审核“三旧”改造项目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统一性。

(七)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收储成本测算、委托评估、出让方案编制、提出出让底价建议，并报请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审。

(八)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法制局、韶关市税务局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三旧”改造进行指导。

第二章 “三旧”改造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六条 总体要求。

(一) “三旧”改造规划原则。规划先行、成片改造，塑造功能、公共优先，成熟一片、改造一片，公众参与、各方共赢。

(二) “三旧”改造规划目标。拓展建设空间，保障发展用地；完善城市功能，增加公建配套；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城市竞争力；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空间品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三) “三旧”改造规划应坚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协调。调整完善“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下，针对不同区域和特点，制定改造策略和控制标准，合理确定改造范围，做到因地制宜、疏密有致，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和环境品质。充分预留产业发展用地、生态建设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产业转型升级。明确改造目标、模式、功能等内容。涉及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当依据相关保护规划，还未编制保护规划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制定相关保护要求与措施，原则上只能保护修缮。对提供公益性设施或城市公共空间、保障性住房、历史文物保护的“三旧”改造项目，鼓励和探索实行容积率奖励与

补偿的政策。

(四)“三旧”改造规划分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三旧”改造单元规划两个层次。

第七条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与审批。

(一)市规划局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市“三旧”办根据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全市“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市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协助编制。

(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并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更新改造的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对“三旧”改造进行统一部署和整体安排。

(三)“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

(四)“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改造背景和依据、改造原则、改造范围及现状，总体用地布局和规模、用地功能结构、改造模式，市政和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总体规划与布局，道路交通的总体规划和道路网络构成，环境景观设计和公共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实施机制等。

(五)“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计划编制目的、原则、方法等，改造地块名称、位置、规模、时序、有关规划控制条件、改造模式等，并形成计划文本、图册和表格。

(六)“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审批流程。

1.市规划局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市“三旧”办根据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

对“工改商”（是指旧厂房、旧城镇改造涉及将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项目，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前，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应就拟改造范围征求市规划、住建管理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完成项目改造范围内权属情况、权利人改造意愿、改造可行性和必要性、改造策略等内容的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核，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予以积极配合。经90%以上（含本数）土地及房屋权利人同意改造，方可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2.规划草案完成后，由市规划局报送市“三旧”办，市“三旧”办将规划草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征求发改、国土资源、住建管理等相关部门意见，同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

3. 市规划局和市“三旧”办根据公众意见和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草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后，报送市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府批准并将规划成果和年度实施计划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同时将规划成果及年度实施计划向社会公布。

(七)“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的调整，也按照上述程序进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根据实际和市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适时调整修编。

第八条 “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一)“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由市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并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审批。

(二)“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为依据，以成片改造为主、单宗改造为辅，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指导，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为目的。对于成片改造的项目，可采取拆除重建、整治等多种改造模式，按照“安置优先”的原则，实行分期改造。具体程序为：

1. 初步确定成片改造范围。区政府向市规划、住建管理等相关部门征询意见后初步确定改造范围。

2. 征询改造区域权利人意愿。项目所在区政府组织征询拟改造范围内权利人意见，明确改造区域内权利人改造意向和改造模式，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整治和功能改变方案等。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由项目所在区政府制定，整治和功能改变等方案由辖区政府牵头制定，其他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

3.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整治和功能改变方案征求意见。项目所在区政府将方案在改造范围内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订的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含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安置协议）的权利人达到 $2/3$ 以上（含 $2/3$ ）的，方可具体实施拆迁；属于整治和功能改变的，必须达到90%以上（含本数）土地及房屋权利人同意，方可进行整治。

4. 市规划局根据项目所在区政府申请、权利人的改造意愿、安置要求，制定近期改造片区的详细规划，提出具体的改造要求、改造模式和各期的实施安排，并要达到城市设计的深度；属土地使用权人收购相邻宗地成片改造的，由改造主体依据单元规划委托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详细规划和改造计划。

对独立分散、未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三旧”用地（单宗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近期“三旧”改造实施计划；对扣减15%用地后仍符合“三旧”改造用地规模标准，且用地适宜规划的，原土地权利人可优先申请自行改造或者合作改造，市规划局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按“三旧”单元规划申请程序，编制项目单元规划，待出具项目单元规划后，由项目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区政府申请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三）重点改造片区应以政府主导实施成片改造。由市“三旧”办协调发改、住建管理、规划、辖区政府等部门，在每年9月底前初步划定重点改造片区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为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市规划局可在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的同时，选择条件成熟能在近期重点改造的片区，开展“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成片改造单元规划的规划范围应结合改造地块、行政区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界线、市政道路围合或与河流山体等自然边界进行划定。

（五）“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达到城市设计的深度，内容应包括：划定改造单元、确定改造类型和模式，明确改造要求、开发强度、立面风格，提出实施策略和政策建议等。

（六）“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当设置有效期。单宗土地改造的，单元规划有效期为一年；成片分期改造的，首期规划有效期为一年，其它各期规划按照改造方案约定的各期开发时间起算一年内有效。经批准可以延长规划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七）“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经论证确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同时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论证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报批。

（八）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片区，可将“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编制和审批。

（九）根据“三旧”改造单元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关系，其编制、审批流程主要有以下五种情况：

- 1.“三旧”改造单元规划符合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 2.“三旧”改造单元规划需对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微调；
- 3.“三旧”改造单元规划需对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一般调整；

- 4.“三旧”改造单元规划需对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重大调整；
- 5.“三旧”改造单元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编制和审批。

(十)“三旧”改造需保证不低于“三旧”改造商品住宅总建筑面积的10%作为保障性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面积可以以资代建的形式实施，但须经市住建管理局批准，以资代建的缴交标准为450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每两年调整一次）。项目批准后，由项目主体与市住建管理局签订配建协议，市国土资源局根据配建协议在出让合同中约定配建规模、标准等配建条款或以资代建缴款金额、缴纳时间等条款。选择以资代建配建保障性住房的“三旧”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在缴交土地出让金的同时，缴交10%的以资代建配建资金，以资代建配建资金直接入市财政住房保障资金专户，不得申请缓缴。保障性住房以资代建款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老旧城区的改造。“三旧”改造项目内的住户由政府实施安置的，安置后的用地按净地价格出让。

由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的，应当将不低于该项目用地总面积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可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抵扣），无偿移交政府部分的土地无需补交土地出让金。无偿移交的用地、无偿配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由项目主体与相关部门签订移交协议，由接收方持协议等资料直接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成片改造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成片改造定义。

成片改造是指对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的成片综合整治、功能调整或拆除重建等城市建设活动。成片改造地块边界须规整，成片改造地块可以分期开发。

第十条 成片改造类型。

成片改造分为政府主导改造、社会资金参与改造、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宗地改造等四种类型。

第十二条 成片改造必须依据经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实施。涉及回迁安置的，在编制单元规划和审批、实施“三旧”改造方案时，应优先考虑分期实施改

造，原则上首期地块优先用于回迁安置和其他公共配套设施。除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改造区域外，其它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三旧”用地，原土地权利人可以优先收购归宗后实施改造；原土地权利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购归宗的，应交由政府收回统一实施改造。

土地使用权人交由政府收储后统一实施改造的，政府可以按照“基础补偿+增值共享”的方式，计算支付给原土地使用权人收储补偿费用，其中“基础补偿”按照《韶关市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韶府〔2011〕87号）的规定以及收储成本评估价格计算，“增值共享”按土地出让时的净地评估价减去“基础补偿”与政府计提基金后的差额的20%比例计算。

土地收储成本评估应根据国家和省现行政策并结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浈江区、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7〕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浈江区、武江区土地储备征收包干费用管理的通知》（韶府办〔2017〕4号）等文件，作为收储成本评估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政府主导改造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一) 政府主导改造是指市政府主导或市政府授权区政府主导，分为政府投资、政府与集体经济组织合作两种类型。

(二) 政府主导改造流程。

1. 项目所在区政府开展土地和房屋权属调查、改造意愿和安置意见征询等工作；
2. 编制并申报单元规划；
3.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开展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并按出让净地评估扣除收储成本评估的净额作为出让底价的方式报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出让地价；
4. 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具体项目改造方案由区政府编制并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后，报市“三旧”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5.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用地预审或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涉及协议出让的，应当与项目所在区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地价应当向社会

公示。

(三) 属于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

第十三条 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一) 社会资金参与改造是指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的改造，分为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政府将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由政府负责拆迁等两种类型。

(二) 社会资金参与改造流程。

1. 项目所在区政府开展土地和房屋权属调查、改造意愿和安置意见征询等工作；
2. 编制并申报单元规划；
3.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开展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并按出让净地评估扣除收储成本评估的净额作为出让底价的方式，报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出让地价；
4. 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具体项目改造方案由区政府编制并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后，报市“三旧”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5.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用地预审或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

第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一) 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旧村庄自行进行的改造，分为利用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自行改造、申请将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后自行改造、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发建设改造三种类型。

(二) 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流程。

1. 开展土地和房屋权属调查、改造意愿和安置意见征询等工作；
2. 编制并申报单元规划；
3.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开展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并按出让净地评估扣除收储成本评估的净额作为出让底价的方式，报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出让地价并公示；
4. 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5. 具体项目改造方案报批；

(1) 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其改造方案由项目所在区政府协助改造主体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并经公示后，报市“三旧”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后自行改造或与经公开选择的相关单位合作开发建设的改造，其改造方案由项目所在区政府协助改造主体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并公示后，报市“三旧”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可连同报批材料一并上报市政府审批）。

6. 签订监管协议。具体项目改造方案批准后，落实改造方案，并与项目所在区政府签订监管协议。

7. 具体项目改造方案经批准后，落实改造方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用地预审或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

(三) 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后自行改造，或与经公开选择的相关单位合作开发建设的改造，可以以协议方式（不包括商品住宅和加油站）出让供地，但必须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进行公示。涉及土地出让金的补交程序和标准按照前款执行。“三旧”改造涉及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和加油站建设的，必须转为国有土地并经市政府收储后公开出让。

(四) 集体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后公开选择合作单位的基本程序和要求是：

1. 项目改造方案批复前，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自行选取合作企业。项目改造方案批复后，方可开展合作改造方案的拟定和项目实施主体的选择、确认工作。

2.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选择合作企业参与改造。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项目改造方案和确定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引入合作企业的招标、挂牌、拍卖文件，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交易方式确定合作企业，公开择优选择合作企业参与改造。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开交易公告信息，应当同步在改造项目所在地的区、乡镇（街道）、村（联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发布。

3. 招标文件应当对包括项目改造方案、已经表决通过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现状违法建设量和实际拆建量等内容在内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禁止设置倾向性、不合理的条件，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利于有意向企业充分参与竞争。发布招标、挂牌、

拍卖公告日期距投标截止日期不得少于六个月。如挂牌、拍卖未成交的，则第二次发布挂牌、拍卖公告日期距投标截止日期不得少于两个月。禁止节假日及节假日前两日发布公告。

4. 参与竞买（竞投）企业应当承诺未参与该村改造基础数据摸查和方案编制工作；如有违反承诺的，一经核实，应当自愿退出竞买（竞投）、取消竞买（竞投）资格或终止相关合同。区政府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竞买（竞投）活动的监督管理。监察部门应当加强监察。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竞买（竞投）活动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5. 确定合作企业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改造协议，明确由合作企业投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改造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整理工作及其他相关的具体权责要求。

（五）农村集体自行出资开发其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或其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过户到该农村集体全资拥有的项目公司名下时，在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的前提下，经公示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可免于公开交易。

第十五条 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宗地改造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一）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宗地改造是指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按照成片改造的要求收购相邻宗地进行的改造。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块集中改造流程。

1. 分散土地归宗。对成片连片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主体通过以房地作价入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联营、收购归宗等方式，将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的，由该主体申请实施改造，在完成上盖物拆除后再注销原有不动产权证，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与单一改造主体签订出让合同。分散的土地必须是国有建设用地。

2. 编制并申报单元规划。

3. 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开展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并按出让净地评估扣除收储成本评估的净额作为出让底价的方式，报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出让地价并公示。

4. 编制并申报改造方案。

5. 具体项目改造方案报批。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块集中改造，其改造方案由项目所在区政府配合改造主体编制后，经区政府同意并经公示后，报市“三旧”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6. 签订监管协议。具体项目改造方案批准后，落实改造方案，与项目所在区政府签订监管协议。

7.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批准书、用地预审或土地出让合同、项目立项和规划用地许可等手续。

(三) 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块集中改造流程，可按规定采取协议方式供地，涉及土地出让金的补交程序和标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 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涉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资产处置的，必须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且应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归宗土地需由市政府实施收储的，除符合“三地”（是指单块面积小于3亩，且累计面积不超过改造项目用地面积10%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条件的宗地外，其它用地需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供地。为确保成片改造规划的实施，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将自有土地及已收购的宗地一并交由政府统一实施改造。对主动交由政府统一实施改造的，原土地使用权人或市场主体可以按第十一条的要求取得补偿。

第十六条 成片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拆迁进展情况，灵活采取拆除重建、整治、功能改变等多种改造模式实施成片改造，并在单元规划中明确划分范围或调整规划，涉及规划调整的按有关规定调整；涉及调整改造方案的，由市政府批准调整；已完成公开出让程序的用地调整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及拆除重建部分需要安置的，可按规划要求实施分期供地；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的处理，按照省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功能改变是指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和使用期限的前提下，保留建筑物的原主体结构，按照产业布局规划，优先满足增加公共空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同时对应调整用地性质。涉及原为公共、市政服务设施和历史文化保护建筑的功能改变，需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功能改变项目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因完善自身建筑使用功能确需加建附属设施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规划许可文件。用于经营性用途的，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

地出让金。

整治项目不改变原土地权利人和土地性质，只对周边环境、基础设施进行完善，以及对建筑物进行修缮。

第十八条 “三旧”改造涉及收回或者收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可以采取货币补偿、实物补偿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采取货币补偿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评估为依据。补偿方式和标准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报请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

第十九条 符合“三旧”改造的旧村庄、旧厂矿涉及拆旧建新腾挪的合法用地，确能实现拆旧复耕的，可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占用农用地（耕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安排专用周转指标。周转指标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前不得转让。确实无法完成的，由政府按改造前土地用途的基准地价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为加快推进“三旧”改造，经批准同意开展单元规划编制工作的重点改造片区，在编制单元规划的同时，允许依据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改造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改造方案与经批准的单元规划有矛盾的，必须按照经批准的单元规划进行调整修改，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改造片区，应优先选择工矿企业棚户区和城市危旧房进行改造，其规划应优先于其它成片改造规划的实施，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能积极推动重点改造片区的实施。其它改造项目以“成熟一片、改造一片”的原则推进。

第四章 单宗项目改造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单宗项目改造定义。

单宗项目改造是指对于独立分散、未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三旧”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或者与他人合作对已建的项目进行功能改变或拆除重建改造等的城市建设活动。

对于用地手续不完善但基本符合相关规划的已建房屋，兼顾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

有序发展要求，在完善违法建设查处程序后，可先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参照本章办理。

第二十四条 单宗项目改造类型。

单宗项目改造分为：已批建设用地功能改变、单宗项目拆除重建改造两种类型。

第二十五条 已批建设用地功能改变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已批建设用地功能改变是指因城镇规划调整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申请人将原批准使用的建设用地申请完善建筑物使用功能、提高容积率或改变原用途。具体包括：

1. 完善建筑物使用功能。在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增加公共配套设施（非经营性），进行基础设施或建筑物整治等，可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

2. 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属生产性工业用地因增资扩产需要申请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调整土地出让金、不再调整建设配套设施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外）。

3. 商业及住宅用地提高容积率。在符合“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营性用地申请提高容积率的，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开展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并会审确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4. 原《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韶府〔2010〕38号）施行之前，未经批准将原批准使用的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实际用作经营性用途（以工商登记为准），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按本章规定办理。

原《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韶府〔2010〕38号）施行之后，申请将原批准使用的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在符合“三旧”改造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本细则第三章规定办理。

（一）供地方式。

1. 符合前款第1、2条的用地，应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2. 商业及住宅用地提高容积率的，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开展土地出让价格评估并会审确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并补签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

3. 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实际用作经营性用途的，在不改变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供地。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

应先征询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申请以协议出让的方式补办出让手续，先按原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再按照出让净地评估扣除收储成本评估的净额作为出让底价，并报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出让地价并公示。

4. 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改为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和加油站），可以集体自用方式供地，无需补交地价款。

5.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已批集体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和加油站），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00号令）规定，要求将建筑物作价与建设用地使用权捆绑，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招拍挂出让方式，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后改为经营性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和加油站），要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合同》的约定办理，经市政府批准后，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按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相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审批程序。

1. 申请人持所需资料报项目所在区政府审核后，报市规划局核实是否符合纳入成片改造规划范围，对无法纳入成片改造的出具单元规划。

2. 项目所在区政府根据市规划局意见，配合申请人编制改造方案，改造方案要征求市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管理等部门意见，并进行现场公示。

3. 区政府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及公众意见，修改完善改造方案，对涉及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改造方案报请市“三旧”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不涉及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功能改变和整治类项目，由区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4. 申请人持已批准的改造方案签订监管协议，并到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单宗项目拆除重建改造的类型及审批程序。

单宗项目拆除重建改造是指在符合城乡规划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单宗项目拆除原有建筑，重新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

（一）供地方式和出让地价确定。

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供地，应补缴土地出让金按照出让净地评估扣除收储成本评估

的净额报市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含“三旧”改造）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作为出让价格。

（二）审批程序。

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

工业用地改造后用于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享受按原用途使用的五年过渡期政策。五年过渡期满后，经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按本条规定办理新用途用地审批手续。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原用地单位可按原用途保留使用土地。

第五章 鼓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优先审批政策。

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全部纳入“绿色通道”。对符合审批条件、手续齐全的项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一站式”服务，即收即办、限时办结。

第二十八条 容积率奖励政策。

经科学论证和专业审查，在满足公益性设施或城市公共空间、保障性住房、历史文物保护的用地安排，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可以提出提高容积率和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具体要求，也可以按等值原则提出置换土地或异地容积率奖励方案，经评估和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改造用地指标政策。

“三旧”成片拆迁改造范围内涉及农地转用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政府优先安排。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可申请配额不足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发〔2006〕179号）的相关规定向省申请周转指标。

第三十条 用地报批政策。

（一）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其改造方案由市政府审批，土地

征收手续根据省政府委托由市政府审批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间分类处理。

1.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集体建设用地，因改造需要必须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参照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方式办理。

2.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依照 198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其中，改造方案由市政府审批，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根据省政府委托由市政府审批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3.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依照 199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其中，改造方案由市政府审批，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根据省政府委托由市政府审批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农村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后保留集体土地性质，或国有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按照规定权限根据省政府委托由市政府审批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二）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对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没有合法手续且已实际使用的建设用地，上盖物基底面积达到改造项目总面积 30% 以上，或上盖物占地比例虽不足 30%，但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的规划条件，并且拟采取拆除重建、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式改造的，可按照现状地类完善建设用地手续。

（三）“三旧”改造涉及“三地”报批方式。“三旧”改造涉及“三地”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手续的，由区政府纳入批次用地依法报批，或与主体地块一并组卷上报。涉及土地征收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可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三旧”改造涉及“三地”面积大于三亩，或累计面积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的（不含“三地”面积）10%，且原则上不超过 20%，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可将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材料，连同由区政府对申报地块的相关说明（包括是否符合“三地”定义、图形特征、单块面积、累计面积占改造项目主体地块用地面积比例、是否可以单独出具规划要点、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纳入改造范围的必要性、社会经济预期效益等）一并报市政府根据个案处理原则进行审

批。超标“三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且主体地块的改造方案已经批准的，由市政府根据个案处理原则进行审批。

第三十一条 财政税费、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

(一)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的“三旧”成片拆迁改造项目，在市国土资源局与土地受让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由土地受让者按合同规定将土地出让金缴入国库。

(二)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各类改造主体（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为国有后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商品住宅和加油站除外），涉及地块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的60%，专项用于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资金下达至农村集体组织所在区政府。辖区政府须制定此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组织增加物业购置和投入。

村集体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将资金专项用于包括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农村集体设施建设支出等。

(三) 对现有工业用地改造后不改变原用途、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

(四) 对参与“三旧”改造企业“进园入区”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且投资强度超过300万元/亩的工业投资项目搬迁至产业园区的，市政府一次性给予投资方不高于100万元的奖励。

(五) 对实施“三旧”改造工作成绩显著的相关区政府，可按土地出让净收益50%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安排给区政府，奖补资金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规定用途使用。

(六) 符合条件的旧城镇改造，并已纳入棚户区改造的安置复建房项目，依据棚户区改造政策，按照安置复建面积“建一免一”的原则，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可在本市权限范围内依法减免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旧城镇改造项目可同步享受国家、省、市有关的棚户区改造、“三旧”改造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经费保障政策。

加大财政对于“三旧”改造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资金支持城市更

新。本细则涉及的增值共享、农村集体组织扶持、进园入区奖励、对区以奖代补等资金需求，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三旧”办）结合年度“三旧”改造实际，按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经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加强“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经批准协议出让的“三旧”改造项目，自改造方案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三旧”改造主体与项目所在区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人与被监管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监管具体内容（规划情况、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配套建设义务、补偿安置落实情况、项目综合效益等）和措施、监管时间、责任义务、项目退出条件、违约责任等。

经批准的“三旧”改造项目，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动工的，由市“三旧”办报请市政府取消“三旧”改造有关批准文件。分期开发的项目，各期应按照改造方案的要求动工建设，因自身原因造成当期项目超过一年未按时动工的，取消当期及剩余其它各期的“三旧”改造资格，由此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加大“三旧”改造工作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对“三旧”改造涉及的政府收购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对原土地权利人进行补偿、协议出让补缴地价等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确定，并将有关结果在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同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抄送市审计局。“三旧”改造方案的公示及协议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的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改造方案及用地批文、土地供应结果、实施监管协议、改造实施情况等，应当在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区政府通过省“三旧”改造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三旧”改造项目涉及房屋拆迁安置的，应当坚持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三旧”改造片区应当同步推进市政、公建、公用、公交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引进优质的教育、医疗、商业等资源。

“三旧”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内由改造主体负责的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未在规定时限内启动建设（安置房除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启动。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不得借“三旧”改造的名义，擅自扩大历史用地手续范围；不得将未使用和不进行改造等不属于“三旧”改造范围的用地，按照“三旧”改造特殊政策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用地手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每半年要对“三旧”改造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对“三旧”改造情况进行总结，并将相关总结材料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市政府。

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意愿调查和征集、土地及建筑物核查、计划申报、“三旧”改造项目规划编制与审批等工作中，有欺诈、胁迫、虚构事实、侵害个人隐私、泄漏商业秘密、伪造或者变造文件、散布虚假信息、受贿、行贿等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责令改正，并纳入诚信档案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采取威逼、恐吓或其他方式违法强制拆迁的，由拆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拆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纳入本细则办理的，撤销其用地手续，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骗取领导机构审核同意，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纳入本办法办理的，撤销其用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旧村庄改造过程中隐瞒实际与他人合作的事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三旧”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韶府〔2010〕38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及曲江区政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失业 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韶府〔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韶府〔2018〕24号）要求，为保障职工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由1089元/月调整为1269元/月。
- 二、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切实做好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市区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韶府〔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54号）有关规定，经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评选专家组专家审定，同意市气象局等41家单位纳入韶关市市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2日

韶关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受影响主要气象灾害
1	韶关市气象局(含天气雷达站)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刘亚全	13826339961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73号	雷电
2	韶关市自来水公司五里亭水厂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周忠	13826370226	韶关市浈江区前进路99号	雷电、暴雨、洪涝
3	韶关市自来水公司西河二水厂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薛劲雷	13602915581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52号	雷电、暴雨、洪涝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全球通大楼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钟海滨	13902343001	韶关市浈江区西堤北路11号	雷电、洪涝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第二通信机楼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钟海滨	13902343001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31号	雷电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李毅飞	18675100248	韶关市浈江区韶南大道北121号	雷电
7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惠民北路51号)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邓红友	13922595800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51号	雷电
8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帽子峰发射台(东堤北路349号)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柏小强	13802812439	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北路349号	雷电
9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微波中心(大岗山)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叶继明	13826302625	韶关市武江区	雷电
10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东堤中166号)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韩冰 梁海辉	13927899888 13902340182	韶关市浈江区东堤中166号	雷电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国计民生企事业单位	张卫东	13377518097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32号	雷电
12	孟洲坝发电厂	大型生产企业	蒋才早	13640162399	韶关市武江区	雷电、暴雨、洪涝
13	湾头水利枢纽	大型生产企业	黄街古	13509056663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暴雨、洪涝
14	韶关市银山户外运动养生景区	旅游景区	卢广生	18127678228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
15	韶阳楼	旅游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何露	13802811626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受影响主要气象灾害
16	北伐纪念馆	旅游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何露	13802811626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
17	广东省委机关旧址	旅游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何露	13802811626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
18	韶关市技师学院	人员密集场所	邱再明	13826392018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338号	雷电、暴雨
19	广东省南方高级技工学校	人员密集场所	丁峰军	13360912829	韶关市浈江区大塘路385号	雷电、暴雨、洪涝
20	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技技工学校	人员密集场所	杨亮 林远鹏	13719730939 13640033348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180号	雷电、暴雨、洪涝
21	粤北人民医院	人员密集场所	钟继成 范世平	13600218515 13802813272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33号	雷电、暴雨、洪涝
22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人员密集场所	蓝新龙	13826333866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38号	雷电、低温冰冻
23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人员密集场所	徐捷	18128185257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301号	雷电、低温冰冻
24	光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任翠鹏	18607510243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园区广前路1号	雷电、暴雨
25	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长乐中心小学	人员密集场所	邱小关	18128911330	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四公里华屋村86号	雷电、暴雨
26	韶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五里亭客运站	人员密集场所	陈松南	13826377778	韶关市浈江区前进路10号	雷电、道路结冰
27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西站	人员密集场所	郭君	13826315554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1号	雷电、道路结冰
28	韶关市水务局	人员密集场所	袁辅星 刘再辉	13927809066 13927881088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10号	雷电
29	韶关市第五中学	人员密集场所	黄育隆	18023681238	韶关市浈江区群康路43号	雷电、暴雨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受影响主要气象灾害
30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人员密集场所	朱丽萍	13826395583	韶关市浈江区东堤南路3号	雷电、暴雨、洪涝
31	韶关旭日国际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生产企业	周波	13826381589	韶关市武江区	雷电、暴雨、洪涝
32	武江区甘棠片区化工集中区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场所	陈少君	13600211322	韶关市武江区	雷电、暴雨、洪涝
33	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	曹鹏飞 张忠	15814994989 18902342523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暴雨、洪涝
34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	涂会 朱章荣	13435146103 13600219073	韶关市浈江区前进路30号	雷电
35	中石化莲花山油库	易燃易爆场所	张一军	13600213058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
36	韶关市日兴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仓库	易燃易爆场所	詹义标	13902341018	韶关市浈江区	雷电
37	韶关市龙韶实业有限公司龙归镇石背山石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易燃易爆场所	黄海	13826378808	韶关市武江区	雷电
38	韶关市龙归镇缘源老罗坑荣柱脉石英矿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易燃易爆场所	谢辉	13155796999	韶关市武江区	雷电
39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	张世钊	13922596695	韶关市浈江区韶华路1号	雷电、冰冻
40	粤北第二人民医院	在建工程	彭裕强	13326521722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3号	雷电、暴雨、洪涝
41	韶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在建工程	李锦昌	13826368165	韶关市武江区	雷电、暴雨、洪涝、雷雨大风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的通告

韶府〔2018〕33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改制农合机构组建农商行的重大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韶关农信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工作，改善我市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集中清收时间：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0日。

二、集中清收对象：凡在韶关农信社各营业网点贷款逾期未还的所有借款单位和个人。

三、集中清收办法：由韶关市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县（市、区）清收工作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合组成）采取行政、司法等手段进行强力清收。对所有欠款不还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和个人，按程序依法向法院申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涉嫌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及高利转贷罪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造谣生事，或以其他方式阻碍专项行动实施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特此通告。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告

韶府〔2018〕34号

为提高车用成品油品质，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8年9月1日零时起，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2018年12月1日零时起，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

二、全市范围内的加油站应在立式招牌、发油台、加油机、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成品油油品名后加注（VI）字样。柴油标识为“标号+柴油+（VI）”，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标识更新和油品置换工作；汽油标识为“标号+汽油+（VI）”，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标识更新和油品置换工作。

三、国VI车用燃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油品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四、经信、发改、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VI车用燃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坚决整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我市成品油市场秩序（举报电话：8888580）。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3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8〕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2017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完成国有特困企业脱困8户、占年度目标计划的133%，完成3家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占年度目标计划的100%，承接珠三角转移项目50个，占年度目标计划的100%。商品房去库存262.7万平方米；杠杆率平均整体高于银监会规定的4%监管最低要求；共为企业减负42.99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43.3%；15项补短板工作累计完成投资120亿元。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2018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市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了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8年度去产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发展新兴支柱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服务高地等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我国经济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我市调结构、转方式、促转型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特别指出，广东要为全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虽然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调存量、引导增量、主动减量相结合的方式破解深层次结构性矛盾的任务依然艰巨。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给国有特困企业脱困带来一定难度，降成本体制性障碍尚未消除，部分补短板重点任务推进进度偏慢。2018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满足需求为最终目的、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途径，切实加大闯关攻坚力度。

二、科学把握工作原则和方法

做好今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更多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强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和市场出清。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找准影响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的突出问题，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要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要加强部门之间政策协同配套，加大行政审批、投资、价格、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重视补短板兜底线，防范引发社会风险，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三、坚决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年度工作目标

(一) 去产能方面。稳步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项目30个，实现产业园工业投资增长2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

(二)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方面。盘活企业存量，实施企业倍增计划，首批选取100家优质制造企业，引导企业加强技改、增资扩产；力争引进亿元以上装备制造项目15个；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巩固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覆盖成果，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达到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达到25%，全年新增企业研发机构40家以上。

(三) 去库存方面。到2018年底，全市在基本消化当年新增供应的基础上，完成房地产去库存任务22万平方米，非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缩短。

(四) 去杠杆方面。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达到4%的监管最低要求；力争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8家以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50家以上，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金额的比重超过15%。

(五) 降成本。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政策措施，研究推出新的降成本举措。研究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实施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力争2018年度累计降低成本30亿元。

(六) 补短板方面。进一步聚焦发展的软硬短板，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扩大合理有效投资，抓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为补短板重大项目争取资金支持，深入推进补短板重大工程建设，力争2018年完成补短

板投资 124.19 亿元。

(七) 发展新兴支柱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方面。到 2018 年底，全市研发投入加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提高，力争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全市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4%，推动新兴支柱产业发展，提高新兴支柱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位置更加突出。

(八) 打造服务高地方面。通过改革创新政策和服务方式，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手段的完善，将我市打造成服务高效、营商环境优良、监督体系健全的政务服务高地，为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企业注册、投资项目、投资审批等事项落地，为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出台本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年度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建立工作台账，市发改局要定期调研跟踪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6 日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 去产能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按照省的部署要求，对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2016〕17号）中的有关目标、任务要求，现制定我市2018年度去产能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实施去产能行动为契机，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着力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分业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着力建立产能结构优化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目标任务。

1.“僵尸企业”市场出清稳步推进。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结构明显优化。非国有“僵尸企业”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显著下降，规范有序的企业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市场出清。

2. 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加快退出。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3. 承接产业转移成效明显。2018年，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项目30个，实现产业园工业投资增长2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

二、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有序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市国资委负责）

1. 充分发挥处置平台功能，坚持规范有序操作，积极推进纳入托管平台处置国有企业后续处置工作，巩固国有‘僵尸企业’出清成果。

2. 分类处置非国有“僵尸企业”。（市经信局负责）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原则，统筹运用经济、行政、法律、金融等政策措施，采取市场化退出、兼并重组、扶持发展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二）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1. 能耗方面。（市经信局负责）

一是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核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二是开展水泥、钢铁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核查。对全市水泥企业逐家现场监察，重点核查水泥产量及耗电量，严格按要求对水泥熟料及粉磨企业实施基于可比熟料（水泥）综合电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对全市涉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的钢铁企业进行现场监察，内容包括钢铁企业基本情况数据，粗钢产量，烧结、球团、高炉、转炉工序产量和能耗，执行《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6—2013）情况，节能管理措施情况等。对钢铁企业严格执行基于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

2. 环保方面。（市环保局负责）

一是严格环保执法。依法依规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督促具备安装条件的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安装和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落后产能企业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力度不严、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不力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3. 质量方面。（市质监局负责）

一是严格生产许可。加强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管理，公开企业获证情况；严格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符合性审查。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核准、备案，对使用落后产能设备（或工艺）等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换发）生产许可证申请；加大违规无证生产企业的查处力度。

二是加大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力度。对钢铁、水泥等行业相关重点产品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问题为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区域、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百分百向社会公布，同时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达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效果。

三是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钢材、水泥等行业实施重点检查和举报投诉重点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行动，对检查和举报属实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开展建材产品专项打假，重点加强建筑钢材（含地条钢）、水泥等产品的检查，对建材不合格发现率高的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市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4. 安全方面。（市安监局负责）

一是建立企业监管档案。详实梳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组织企业填报管理台账，建立安全监管档案，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表、一隐患一措施”。

二是开展专项执法。对水泥、钢铁行业重点企业逐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一是组织集中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重要设备和危险物品管理等基本内容。二是依法加大对企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

三是指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培训教育，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5. 技术方面。〔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是钢铁行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巡查，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做好工频炉、中频炉等专用装备的登记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重点排查和淘汰本辖区内水泥行业落后产能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发现落后产能要立即实施关停，列入当年落后产能淘汰名单及时报送市经信局，按时间节点和拆除要求，彻底拆除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确保不能恢复生产。

（三）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优化产业布局。

一是分解下达2018年度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目标。加大产业园签约、动工、投产项目跟踪力度，建立健全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指标完成情况通报机制。（市经信局负责）

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进园区发展的有力抓手。综合运用土地资源、市场资源、项目资源和财政资金资源等，充分发挥各级奖励政策，特别是省扶持粤东西北发展和少数民族地区等优惠政策，招引珠三角优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充分发挥园区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的主体作用，协调推动各产业园全力开展精准招商、项目攻坚，加大园区驻点招商的工作力度，力争加快落实一批签约落地项目。〔各县（市、区）政府、莞韶园管委会负责〕

三是加快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园区三年提升计划，2018年全市产业园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2亿元。推进莞韶城三期开工建设。加快华南装备园土地平整、道路、污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首批入园企业项目动工建设。加快推进莞韶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进度，实现我市国家级园区的突破。（市经信局、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是落实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园区工作绩效考核机制，重点加强园区基础设施、招商引资及产出效益等经济指标考核，对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园区实行资金及用地指标等奖励。（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经信局牵头，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市环保局要继续强化环境监管，管好环保门槛；市质监局

继续强化加强质量监管，管好质量门槛；市安监局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管好安全门槛。市国资委及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二）完善价格政策。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对水泥、钢铁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整顿，对国家限定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高耗能行业，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水价。

（三）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去产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实施，并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去产能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经信局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去产能工作列为重点督查事项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对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2016〕17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号），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摸清发展方向

做好产业调研分析，深入研究钢铁、有色金属和电力等传统支柱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链延伸，谋划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盘活产业存量

强化企业挂点帮扶，选取50家存量优势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助推企业规模和效益双提升。制定工业增长点清单。实施企业倍增计划，首批选取100家优质制造企业，引导企业加强技改、增资扩产，推进产能倍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拉伸传统产业链条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特殊钢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联盟，打造高端优特钢生产基地。力争引进亿元以上装备制造项目15个，推动液压件、汽车零部件、发配电设备、矿山工程机械等发展成套装备及整机设备。（责任单位：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华南装备园管委会、曲江区政府，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着力传统产业集群发展

引导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开展技改；落实省珠西产业带财政扶持政策对装备制造业项目的支持；做好第四届“珠洽会”参展工作；积极配合华南装备园和乐昌产业园加快推进重点装备制造业项目进度；瞄准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目标，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莞韶园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优化工业发展载体

深入实施园区三年提升计划，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2亿元，莞韶园、华南装备园分别完成2亿元，其他园区分别完成1亿元。实现园区工业投资增长2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提升至40%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莞韶园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深化产业共建

依托莞韶产业共建，全力推动县域园区加快发展。新丰县、南雄市、仁化县、乳源县、翁源县、始兴县产业园区分别新动工项目5个，完成工业投资10亿元、基础设施投资1亿元。浈江区、武江区产业园区分别新动工项目5个，完成工业投资8亿元、基础设施投资1亿元。曲江区产业园区新动工项目5个，完成工业投资9亿元、基础设施投资1亿元。乐昌市产业园区新动工项目10个，完成工业投资10亿元、基础设施投资1亿元。深化与广州、深圳、东莞的产业合作，推进珠江东岸产业合作区建设。（责任单位：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七、加快重点项目进程

继续加强与中金岭南公司、大宝山矿的沟通，对韶冶生产及搬迁、大宝山铜冶炼涉及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加快推动实施韶冶环保搬迁工程，争取大宝山铜冶炼项目立项建设。协助企业争取省相关部门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仁化县政府，曲江区政府）

八、促进传统产业技改投资

密切跟踪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问题，定期进行督查通报。按照“论证储备一批、改造实施一批、投产达标一批”要求，加强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园〕

九、推动传统产业研发创新

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巩固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覆盖成果，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达到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达到25%，全年新增企业研发机构40家以上。重点加快高品质金属材料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十、推进传统产业增资扩产

重点抓好韶钢废钢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项目、韶钢中板产线转型工业线材技改项目、煤气高效综合循环利用之一电站、二电站改建项目和高炉鼓风机节能技改项目、东阳光环保制冷剂二期扩建项目、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8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等50个增资扩产项目，并指导帮助企业争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省级专项扶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莞韶园管委会、市供电局、曲江区政府、韶钢公司）

十一、带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加快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促进钢铁、冶金、电力等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立行业领域节能“领跑者”标准制度，整体提升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二、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完善不同类型企业定期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重点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经营困难企业座谈会，及时掌握企业运行动态，梳理企业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统计局）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度 去库存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督查方案》、《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 年）》进度要求化解商品房库存。到 2018 年底，全市在基本消化当年新增供应的基础上，完成房地产去库存任务 22 万平方米，非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缩短。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措施，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化解房地产库存。

（一）强化土地供应与房地产市场的联动。

科学预测房地产市场需求，合理把控商品房用地供应闸门。库存总量消化周期明显过长的县（市、区），暂缓或减少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根据市场状况，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及国家、省的相关土地政策要求，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优化三旧改造政策，统筹平衡商业、办公、工业等改造项目规模。〔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着力提升住房建设规划指导和约束住房供应及住宅用地供应的重要地位，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依据住房现状调查、需求预测及在建、在售住房规模等，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人口等约束条件，结合城镇化进程，编制住房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住房的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和开发进度，合理确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比例。〔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管理局〕

（三）严控非住房库存增量。

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科学调节商品房预售许可发放，通过土地供应、新开工、施工、预售四个环节，加大房地产库存管控力度。在规划条件许可前提下，适度允许库存房地产项目调整房屋用途、套型结构。对拿地未开工项目、已开工未售出项目、已竣工未售出项目，可以适当调整规划用途、商业配套比例、户型的结构、车位配比等规划设计条件。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孵化器、创客空间、电子商务等用房，将库存非住宅类商品房转为旅游、养老、文化等专项地产。〔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规划局〕

（四）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精神，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经营主体，搭建租赁服务和监管平台，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建立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管理局、建设银行韶关分行〕

（五）积极推行棚改安置和公租房保障货币化。

积极推行棚改货币化安置，消化库存商品住房，做好棚改拆迁安置和消化存量商品住房的衔接。积极推行公租房保障货币化，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对符合当地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管理局〕

（六）完善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推进新城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内部区域内公共交通的互联互通，加强城市停车管理，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停车设施建设，对现有停车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在库存商品房规模较大、库存项目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加快建设交通、学校、医院、商业等配套服务设施，提高交通可达性和生活便利性。对因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不全导致的库存，要加大投入，尽快完成配套，改善居住环境；对因公共服务滞后导致的库存，要引入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购房的吸引力。〔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卫计局、市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与督查考核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承担着本地区房地产去库存、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制定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去库存、稳市场工作的计划、措施、分工、时间节点等，并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2018年度去库存计划报市住管局。发改、财政、国土、住管、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和落实金融、税收、土地等相关政策，营造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良好政策环境。

（二）实事求是，应统尽统。

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房地产市场统计，住建、房管、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配合，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做到应入库的企业和项目全部入库，确保有关数据及时、准确地反映房地产市场真实运行情况。

（三）督查督办，考核问责。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对市政府房地产去库存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逐条对照梳理，逐条分解落实。对尚未落实到位的，要尽快采取措施，明确时限，确保落实到位。要在政策框架内积极探索，研究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措施。市政府将加强对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督查督办和考核问责，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迟缓、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2018年全市商品房去库存任务分解表

2018年全市商品房去库存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2015年底库存面积、 其中		2016-2018年去库存任务 其中		2018年去库存任务 其中	
		商品房 (万平方米)	商品住房 (万平方米)	商品房 (万平方米)	商品住房 (万平方米)	商品住房 (万平方米)	商品住房 (万平方米)
1	浈江	109.9	54.9	55	12.3	8	4.3
2	武江	125.6	87.8	37.8	8.9	5	3.9
3	曲江	79.2	59.4	19.8	5.9	5.3	0.6
4	乐昌	80.4	70.4	10	6.9	6.3	0.6
5	南雄	47.9	29.1	18.8	4.2	2.6	1.6
6	仁化	42.2	33.8	8.4	3.9	3	0.9
7	始兴	66.5	46.6	19.9	5.9	4.1	1.8
8	乳源	38.7	30.6	8.1	3.4	2.7	0.7
9	翁源	20.1	17.5	2.6	1.8	1.6	0.2
10	新丰	19.6	15.8	3.8	1.8	1.4	0.4
	全市合计	630	446	184	55	40	15
						22	16
							6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 去杠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去杠杆工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降低企业杠杆率

（一）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降至 65% 以下。建立健全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机制，综合采取企业兼并重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等举措，确保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降至 65% 以下。〔市发改局、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韶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市发改局、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韶关银监分局）

（三）推动直接融资发展。鼓励优质中小企业、科技企业等改制上市、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挂牌，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支持各类基金加快发展，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协调广州、前海和广东金融高新区三大股权交易中心为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培训咨询、私募证券发行、转让等服务。到 2018 年底，力争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 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 8 家以上，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金额的比重超过 15%。〔市金融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督促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一）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保持达标。督促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大资本补充力度，通过增加自有资本降低杠杆。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力争尽快达标，防范化解单体机构风险。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及管理现状的监督检查，持续监测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监管等指标。到 2018 年底，全市地方主要法人银行机构杠杆率保持达标。（韶关银监分局，市农信社）

(二)保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杠杆率达标。根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市场化优胜劣汰机制，稳步提高行业整体质量。2018年，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杠杆率保持达标。〔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妥善处置不良资产，提高金融资产质量

(一)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开展贷款质量真实性核查，引导商业银行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处置主体作用，通过盘活重整、坏账核销、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加大对失信行为和逃废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逃废债务行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案件诉讼、审查办理及处置执行效率，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韶关银监分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中院，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完善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市金融局、韶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抓好重点领域的改革和有关专项整治

(一)稳步推进农信社改革发展工作。研究农信社整体改革方案，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改善监管指标，强化系统风险防控。明确改革思路明晰，推进市农信社职能转变，充分挖掘和发挥农合金融资源价值，为“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市金融局，韶关银监分局，市农信社)

(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地方征信建设，协助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准确获取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加强对高杠杆企业的授信限制，便利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鼓励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对高杠杆企业有关的行业研究，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为金融机构授信决策提供参考。〔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大对P2P网络借贷等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的整治力度，有效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推动互联网金融自律组织建设，在行业准入、教育培训、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自律管理。积极推动互联网支付发展，加大手机支付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力度，发挥手机支付在推动农村金融普惠方面独特优势。推广“一县一特色、一行一品牌”农村手机支付业务。〔市金融局、市工商

局、市人民银行、韶关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密切关注风险预警并妥善应对处置

（一）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预警防范。研究建设地方金融风险综合信息平台，探索建立金融风险研判预警制度，做好对金融运行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和研判，特别是加强对地方金融风险信息采集、风险研判和预警报告，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示预警，及时应急处置。（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韶关银监分局）

（二）防控金融产品高杠杆风险。高度关注金融服务对象的杠杆水平，提高融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保证金比率，严控高杠杆、高风险融资项目，不断提高防控风险能力。督促证券、期货机构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风险控制，压降证券投资业务杠杆水平。全面掌握全省保险业总体风险情况，严格落实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督促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和资金投向新规，重点防范流动性风险、互联网保险风险、群体性事件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及时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妥善应对和处理相关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韶关银监分局）

（三）切实遏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加强机制建设，继续推进非法集资责任追究、目标责任制建设，推动建立正面清单制度。加强教育防范，全面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拓宽案件信息来源，提高打击和处置效率。加强监测预警，重点抓好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打击处置，以涉众金融领域矛盾纠纷专项治理为依托，坚决打击露头的各类非法集资犯罪。加强考评督导，配合完成省对我市综治考评任务和落实对各县（市、区）年度综治考评工作，加强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和涉众金融不稳定问题矛盾纠纷化解督查督导。〔市金融局、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 降成本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确保 2018 年为全市企业减负 30 亿元以上，根据《广东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粤府〔2017〕14 号）要求，结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 号），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

贯彻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全面打通企业抵扣链条，使抵扣机制得以贯通，促进企业分工细化和技术进步，对整个经济链条良性运作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以及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措施。（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税务局）

三、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

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事项。（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严格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认真落实国家免除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降低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取消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等项目。加大力度整顿进出口环节收费秩序。（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韶关海关、韶关海事局）

五、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按省要求完善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编制收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之外再无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涉企收费。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六、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

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清查取消市县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

七、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收费

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涉及行政审批前置的评估、咨询、鉴定等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行政机关违规指定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开展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以及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编办）

八、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信贷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强化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对接平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拓展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范围，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韶关银监分局)

九、有效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

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提高杠杆比例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建立科学的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韶关银监分局、市人民银行)

十、切实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运用风险代偿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的积极性。(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十一、进一步提高股权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比例

支持企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融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区域股权市场私募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十二、积极运用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

积极利用省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中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政府债务，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举债融资成本，拉长偿债期限，缓解相关企业偿债压力。(市财政局)

十三、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

清理和废除各地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取消限制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十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和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调整情况，印发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调整事项目录。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坚持以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围绕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规范涉及群众创业办事各类证明，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编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

十五、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及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出台《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根据国家和省的清理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特别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严禁在实施行政审批时，为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市以下政府部门自行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限额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与收费清理的衔接，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其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不再核定中介服务收费，已核定的一律取消；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市场准入已经放开的，该中介服务收费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市编办、市发改局）

十六、全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利用好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企业知

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市经信局、市信息中心）

十七、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市商务局、韶关海关、韶关海事局、市质监局）

十八、积极推动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监管方式，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对少数存在垄断的收费项目，加强成本监审，完善定价机制。（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

十九、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好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卫计局）

二十、统筹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落实国家和省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要求，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根据省工作部署，从2017年7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到14%，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维持在1%，其中个人费率维持在0.2%。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实现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为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创造条件。（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十一、认真落实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

继续执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

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

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劳动者最低劳动报酬权益，完善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将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由两年至少一调改为原则上三年至少一调，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按2015年5月发布的标准执行。（市人社局）

二十三、加快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构建高质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免费为企业提供上网招聘服务。（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

二十四、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相关改革

落实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要求，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提高价格灵活性。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及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市发改局）

二十五、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电价政策，按照省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用户用能水平。（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二十六、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制度

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

二十七、大力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

构建标准化的商贸流通服务体系，提升商贸流通标准化水平，提高流通效率，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

二十八、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全市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二十九、科学规范公路收费管理

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多元化筹资模式，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创造有利条件。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公路局）

三十、严格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

按照国家部署，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和各地政府设立的不合理铁路收费。（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一、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开展建筑业缴纳各种保证金情况摸查，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措施。清查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返未返行为，按照“谁收取、谁返还”原则，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法制局）

三十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

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和企业目标成本管理。（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 补短板工作方案

为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破解项目落地难推进慢、产业发展水平低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市经济振兴发展，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2016〕17号）和《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韶府办〔2018〕1号），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把握好当前和长远、力度和节奏、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重点在产业园区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项目落地、城市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使用等领域，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强化项目支撑，创新体制机制，补齐振兴发展面临的突出短板，助推产业集聚发展，为我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2018年计划补短板总投资为124.19亿元。

二、补齐产业园区短板

针对园区发展空间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土地利用率不高、服务企业效率低等问题，加快产业共建平台建设，提升园区配套管理能力，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加大对园区开发公司的扶持力度，强化土地征拆和闲置土地回收，推行园区项目审批“代办制”，着力补齐产业园区短板。

（一）加快产业共建平台建设。

抓好莞韶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推进一区多园，实行各自独立核算，功能差异定位，统一政策，充分发挥各个园区积极性，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促进园区内企业配套。编制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华南装备园土地平整、道路、污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首批入园企业项目动工建设。推进“华南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完成园区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华为项目建设，积极吸引大数据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落地。谋划建设好珠江东岸产业合作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等科技

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加强与格鲁吉亚城市的友好交流，推动规划建设水电产业园，培育水电装备产业链，注重引入战略投资者建设园中园。〔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莞韶园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对园区开发公司的扶持力度。

推动园区开发公司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努力提升经营水平，鼓励运用市场化运作手段，依法参与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吸引银行、企业及社会资金共同开发建设工业园区。〔市经信局、市发改局、莞韶园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土地征拆和园区闲置土地回收。

出台土地征拆激励机制，调动一线征拆人员积极性，加快土地征拆进度，做好土地储备工作。借鉴其他地市在闲置土地处置方面的经验，制定出台我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细则，为招商引资和新项目落地腾出空间，突破园区发展的土地瓶颈制约。〔市国土资源局、莞韶园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市土储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推行园区项目审批“代办制”。

建立园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帮助企业代办所有落地手续，实行项目投资限时办结制度，建立签约项目台账制度、挂钩制度、督查制度，进一步有效提高项目的履约率、动工率和投产率。〔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华南装备园管委会、莞韶园管委会等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补齐公共服务平台短板

针对我市研发服务、科技企业孵化、计量检测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少、服务水平低的问题，大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研发机构建设，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省级计量检测中心，着力补齐公共服务平台短板。

（一）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推动韶关高新区创建为国家级高新区，争取2018年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的现场考评。发挥韶关高新区创新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推动南雄、翁源、乳源等地现有省级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着手摸清市区教育组团优势，开展平台可行性研究，初步确定平台的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加快谋划市区新的高科技产业平台。建立中小企业

的产学研项目数据库，推动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积极深化产学研结合。建立韶关校企产学研服务平台，推动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服务现代农业、机械装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争取省级研究机构在我市布局并与韶关学院共建。用好用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激发市场主体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鼓励韶钢、东阳光、比亚迪、顺昌布厂等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研发主体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督促各县（市、区）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研发机构建设。

推动工业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机构，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等创新能力。鼓励外地技术力量雄厚的国家级研究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韶钢、东阳光、利民制药、顺昌布厂等行业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工程中心。积极筹建金属材料、现代农业、丹霞铁皮石斛、矿山装备等研究院，加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覆盖，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25%，新增企业研发机构40家以上。〔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加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

研究制订韶关市孵化育成体系管理办法特别是科技企业加速器的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筹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协会，推进众投邦、达安创谷等加速器建设，实现“湾区创新·韶关加速”，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园区”的完整孵化链条。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2家。〔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鼓励企业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构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计量、标准、认证直通车制度。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推进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争取中科院韶关实验室申报国家级检测平台，加快广东省液压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申报筹建，创建国家级产业计

量平台。在食品安全、生物制药、节能减排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检测技术。（市质监局）

四、补齐项目前期短板

加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等机制体制，做好“多规合一”工作，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

（一）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为契机，做好项目用地规模布局和占用基本农田调出补划工作。加强重点项目“多规合一”工作，做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相互统一，从源头上解决项目规划选址与土地规划矛盾的突出问题。加强统筹和协调配合，引导用地项目在规划区内选址，减少不必要的规划调整。建立由当地政府、国土资源、林业、人社等部门组成的工作机制，提高项目用地报批涉及的社保、林地手续办理效率。加强土地收储工作，提前梳理项目用地存在问题，及时完成征拆、解决经济与法律纠纷，提前实施围闭、三通一平等熟地化工作，避免项目引进时才启动。完善征地拆迁激励机制，调动基层征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市规划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学习借鉴珠三角的先进服务理念，探索制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争取省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减少需上报省审批的事项。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制定投资项目审批全过程流程图。简化审批事项中的审批要点，推广申报材料标准化，压减材料审查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整顿清理“红顶中介”，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广“网上中介超市”。〔市发改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五、补齐城市发展短板

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扎实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善美之城吸引力，继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农村配电网供电能力。

开展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建立“低电压”治理绿色通道，对低电压问题建立档案并实行销号管理，淘汰S9（1997年前投运）及以下型号高损耗变压器。加强

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落实电网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电源，特别是农光互补等的接入和消纳。2018年，全市农村电网建设改造计划投资5.36亿元，有效解决农村配电网电压不达标问题。〔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韶关供电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充电设施，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电设施网络，城际快速充电网络以及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等。〔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韶关供电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

以芙蓉新区核心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为重点，新建主干道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旧城区结合“三旧”及棚户区改造、道路改扩建、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新建5号路、百旺路管廊，长约11.3公里；新建新白线、滨江路延长线管廊，长约9.7公里。〔市住建管理局、市规划局、芙蓉新区管委会、市城投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进一步完善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和老城区扩容提质建设。

主要建设百旺路、滨江路、曲江大道、新白线等芙蓉新城路网；上饶路、移山路、福林路、陵南路、清泉路、玉简路、弦歌路、吉祥路等市政道路；垃圾中转站、水质检测中心等市政公用设施。〔市发改局、市代建局、市城投集团等部门，相关县（市、区）政府〕

（五）提高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

1. 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加强大江大河防洪骨干工程、“山边、水边、江边”防洪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市水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水资源保障体系工程。做好跨区域水资源调度管理，优化区域引调水工程布局，加快推进韶关市南水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市水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城镇供水工程。新建和改造供水厂、配套管网和备用水源设施，完善城市及城市周边供水体系，提高供水质量和普及率。〔市国资委、市自来水公司、市住建管理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4. 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工程。建设农村水利保障体系，推进大中型骨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市水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六）加大医疗卫生投入。

扩大开放医疗服务市场，积极引进珠三角地区社会资本和先进管理模式，多形式开办民营医院。2018年计划投资13亿元，继续推进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韶关前海人寿医院项目建设、粤北二院传染病综合大楼，推进县（市、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市卫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六、补齐交通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短板

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十三五”时期形成“八高四铁两航”的综合交通网络，打造连通南北、贯通东西的区域交通枢纽。提升通信基础设施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网络运营商引导，鼓励运营商加大交通沿线等城市门面区域信息基础设施投入，促进信息服务降费提速。

（一）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

1.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全面加快推进省、市共建高速公路建设。2018年，计划投资82.46亿元，加快推进武深高速公路韶关段、龙川至怀集公路（汕昆高速）韶关段、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完善港航公共基础设施。2018年，计划投资13.2亿元，加快推进韶关丹霞山机场、韶关港建设、北江航道等项目建设；完成机场空港产业园规划编制，启动空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打造区域航空快递物流中心和通用航空服务基地，促进空港经济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韶关航道局、市机场办）

3. 加快普通公路建设。优化普通国省道干线网络，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性，提高县乡公路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大力推进连接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韶关市旅游公路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全市贫困村中200人以上的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建设，优先实施对农村公路中较窄路面道路的拓宽改造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投资3.25亿元，重点推进我市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加快城市4G网络规模化应用和实施4G网络入乡进村工程，提升城乡4G覆盖能力。〔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文广新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光纤到户工程。

大力推进光纤网络完善与农村地区光纤入户工程。加快建设骨干光缆环，深入实施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和宽带乡村建设工程，大幅提升我市光缆网络覆盖密度和网间带宽。2018年，投资2.05亿元，新增光纤入户行政村554个。〔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文广新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七、补齐人才短板

针对我市技术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错位、创新创业人才不足、人才服务环境差等问题，加大力度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实施人才强市工程，完善人才干事创业激励机制，着力补齐人才短板。

（一）加大力度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以“人才工作推进年”为载体，继续实施“双百”人才政策，落实扶持产业科技人才新政，用好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紧紧围绕产业科技发展需要大力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制定高校毕业生来韶在韶就业、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等实施意见，制定我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细则。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联合定向培养各类人才尤其是技能人才，开展高校毕业生留韶就业行动，做大人材增量。（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二）实施人才强市工程。

举办“韶关市高层次人才活动周”等活动，组织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建设市级人才驿站，开展国家、省专家服务基层重点项目活动。建设一批博士、博士后、院士创新创业平台，积极争取在化工、现代农业等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在中星科技、顺昌布厂、新新生态、金友米业等企业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三）完善人才干事创业激励机制。

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加强韶关人才“一卡通”、“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规划局、莞韶园管委会、芙蓉新区管委会）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合作、强力推进的工作体系。围绕目标任务,制定节点计划,细化推进举措,明确落实单位,压实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补短板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有力开展。

(二) 落实工作责任。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补短板工作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制定产业、金融、财政、用地、用电等配套政策,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完善工作动态跟踪机制,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环境,确保补短板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三) 强化督查督办。补短板各牵头部门要对各责任和各县(市、区)政府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汇总推进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视情况采取下达督查通知书、组织实地督查、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发展新兴支柱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新兴支柱产业，根据《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核心战略，着力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发展创新型企业，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新兴产业崛起为契机，大力推进我市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发展，构建新兴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市研发投入加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提高，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企业数量有所提升，新兴支柱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新兴支柱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进一步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位置更加突出。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充分利用我市良好的工业基础，培育现有装备制造企业，引导企业投资扩产，壮大生产规模。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制造优势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提高企业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实施主动融入珠三角战略，加强与珠三角企业开展产业合作，深度

融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分工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锻铸件、汽车零部件、液压油缸、模具等产品，支持发展发配电设备、矿山工程机械、轻工机械等整机及成套设备生产，拉长补齐做强产业链。抓好白云电器（韶关）智能电网装备产业基地、金志利公司（华南装备园）大型精密锻造件生产、韶铸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韶关宏大齿轮精密锻造升级改造、广汽乘用车零件配套、韶钢中板产线转型工业线材技改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莞韶园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发展旅游文化业。全力推进“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大珠玑”四大旅游景区建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办好穿越丹霞山、韶关半程马拉松赛、环南水湖自行车赛等专业赛事及乐昌桃花节、翁源兰花节、禅宗六祖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推动体育、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深挖韶关韶乐、姓氏、禅宗、瑶族、客家、红色、生态等文化内涵，丰富用户体验，提升旅游业的品味。开展旅游景区厕所革命，完善交通、wifi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丹霞丰源温泉度假村（第一期）开发、新丰县云髻山旅游开发、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云门阳光湖生态养生旅游度假村项目一期、蓝山源岭南东方温泉酒店（二期）等项目。〔牵头单位：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发展大数据产业。依托我市电力保障能力强、成本低，处于南北信息通讯干线节点的优势，大力推进大数据交易平台、电子商务、软件服务业、创业创新等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华南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进度。强化与华为、浪潮及三大通信运营商合作，推进智慧城市、广东联通粤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成。与华师大共建大数据研究院，培育大数据人才。加大大数据产业招商力度，积极引进百度、腾讯、阿里云、科大讯飞、东方国信等企业入驻“华南数谷”，开展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产业方面的投资合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莞韶园管委会、市信息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四）发展商贸物流业。利用好区域性枢纽地位，培育一批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城市商圈，发展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推进市区莲花大道（东环线）商贸物流产业带、粤北国际物流中心、韶关港、龙归物流园、黄沙坪创新园、乐村坪公路运输物流园区等七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重点建设现代物流公共服务

平台，引进大型商贸企业和知名物流企业，着力培育物流龙头企业。推进韶关市鑫金汇财富中心、粤北国际物流中心、华南农产品交易中心、韶关快递物流专业园区、中农批农产品电商物流商贸城、广东华凯商贸物流中心、广东中烟物流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发展医药健康业。推广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制药生产技术，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市。支持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发展中药针剂等现代中药和生物医药，打造新型中药研发生产基地。依托乳源东阳光药业、丹霞生物制药、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拟生态条件下规模化种植的濒危稀缺、名贵中药材，初步建立以生物制药、血液制品、现代中药等几大领域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依托珠江东岸（新丰）创新产业示范园，大力推进“东新食品产业园”建设。充分利用东莞东城在园区建设、项目招引方面的资源优势，主动对接，推动广东新盟食品、香港艺成食品项目尽早动工。引进一批生物工程、医药生产企业和研发机构，引导现有制药企业在韶设立研发中心、医药学院和中试基地。推进广东丹霞生物制药升级扩产、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术改造、乳源县东阳光药业公司一类新药莱洛替尼和英利替尼产业化、乳源县东阳光药业公司抗丙肝类原料药及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萱嘉生物功能性食品、化妆品和药品产学研基地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食药监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重点发展优质稻、蔬菜、竹子、水果、畜禽、优质鱼等6大主导产品及茶叶、油茶、中药材、花卉、蚕桑、黄烟等6大特色产品。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农户”和“电商+农户”两种模式，加快市级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建设“韶关市互联网农业小镇”试点，依托新丰本地农产品资源优势条件，塑造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打造新丰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畅通农产品供销渠道。强化培育农业品牌，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把我市打造为珠三角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和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华南农产品交易中心、粤北中农批、大塘镇塘口农业生态观光园、广兴牧业（新丰）增资扩产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培育新兴支柱产业的重要性，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各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扎实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二) 强化分工落实。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分工，强化责任，合力开展新兴支柱产业发展工作。要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和措施，提出具体目标要求和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

(三) 强化工作追踪。各牵头单位要定期督导，梳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进我市新兴支柱产业快速发展。

新兴产业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建设(代建)		责任单位	备注
					单位	单位		
1	仁化县综合利用锂矿石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建设年产动力电池级碳酸锂1万吨、富铷铯液4.15万吨、钾钠混盐5.57万吨和铝硅渣14.7万吨项目	2017-2018	32800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仁化县政府		
2	仁化县纳米氧化锌扩产提质增效及综合回收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年产纳米氧化锌20000吨，粗铝3000吨，粗铜20吨，含zn65%次氯化锌10000吨项目	2017-2019	15000	韶关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仁化县政府		
3	始兴县忠信集团建设玻璃纤维覆铜面板项目	建设玻璃布积层板、玻璃布、玻璃丝、铜箔线路板生产线。占地面积1000亩,建筑面积666666平方米	2018-2020	500000	忠信集团	始兴县政府		
4	翁源县翰唐环保分离膜片生产项目	新建厂房和分离膜片生产设备	2018-2019	9000	翰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翁源县政府		
5	乳源县东阳光磁性材料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年产1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	2016-2019	30400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6	乳源县东阳光成箔公司腐蚀箔生产项目	建设12条高压高速腐蚀生产线，配套设施	2018-2019	18000	乳源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7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公司电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手机卡座配件、LED透镜、电子连接器等，占地面积100亩	2017-2019	30000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8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升级扩产项目	建设年处理血浆1600吨的车间，总建筑面积37000平方米	2016-2018	65000	广东丹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莞韶区管委会 市食药监局		
9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参芪扶正注射液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年产1200万袋参芪扶正注射液生产线，建筑面积3663平方米	2017-2018	630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市食药监局		
10	乳源县东阳光药业公司一类新药莱洛替尼和英利替尼产业化项目	新建抗肿瘤原料药合成五、六车间、精制车间、氢化二车间、抗肿瘤口服固体车间、仓储和分析实验室等生产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为56亩，总建筑面积为28034平方米	2016-2018	45000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市食药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建设(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1	乳源县东阳光药业公司抗丙肝类原料药及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注射剂车间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及研发生产设备。总占地面积17亩，总建筑面积25570平方米	2016-2018	18000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市食药监局	
12	萱嘉生物功能性食品、化妆品和药品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功能性食品、化妆品、仿制药产学研基地	2018-2020	8000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食药监局、莞韶园管委会	
13	比亚迪手机金属产品项目	占地面积38.7亩，总建筑面积25800平方米	2017-2018	35000	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莞韶园管委会	
14	白云电器(韶关)智能电网装备产业基地	智能电网装备产业基地	2018-2019	6350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莞韶园管委会	
15	韶铸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等量搬迁，新建年产汽车高端轴承套圈48600吨、制冷空调关键零部件70000吨及铸件129.6万件的铸造企业，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	2018-2022	77600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16	金吉利公司(华南装备园) 实型精密锻造件生产项目	年产9.6万吨实型精密锻造件	2017-2020	31000	广东金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17	捷思威螺丝城(华南装备园)项目	紧固件清洁化生产项目	2018-2019	25000	广东捷思威螺丝城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18	顺逢液压件公司(华南装备园)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83144平方米	2018-2019	30000	韶关顺逢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19	勤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华南装备园)五金生产项目	弹簧、不锈钢线材、五金配件、螺帽、五金冲压件项目	2018-2019	24000	东莞市勤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20	韶关市广特建材有限公司(华南装备园)预应力PC钢棒生产项目	建设年产18万吨预应力PC钢棒生产线	2018-2019	16500	韶关市广特建材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21	东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南装备园)钢钩生产项目	钢钩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一体化	2018-2019	15000	东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建设(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2	湘明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华南装备园)冷镦钢加工项目	投资建设冷镦钢加工基地项目	2018-2019	14500	东莞市湘明钢铁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23	韶关市瑞盟精密机械公司(华南装备园)压缩机铸件生产项目	冰箱压缩机和空调压缩机铸件	2018-2019	14000	韶关市瑞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24	曲江区诚一金属材料公司(华南装备园)项目	年处理8000吨钨、钼渣生产线	2017-2019	11000	曲江区诚一金属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莞韶对口帮扶指挥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25	春华投资有限公司茶叶加工项目	茶叶加工及设备生产	2018-2019	13000	广东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莞韶区管委会	
26	韶钢年度技改项目	包括高炉鼓风机节能、烧结机烟气脱硝能力提升、能源环保动态管控系统、生产运行中心集中监控系统、铁区动态管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改造	2018-2018	61000	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市经信局	
27	韶钢煤气高效综合利用之 一电站、二电站改建	新建2×135兆瓦高温超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2×440吨/小时全燃煤气高温超高压煤气锅炉	2018-2021	78000	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市经信局	
28	韶钢中板产线转型工业线材技改项目	改造年产70万吨直径5-50毫米的线材盘卷和大盘卷生产线及辅助设施	2018-2019	58000	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市经信局	
29	韶关宏大齿轮精密锻造项目	精密锻造	2018-2019	3100	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市经信局莞韶区管委会	
30	广汽乘用车零件配套项目	建设年产5万套乘用车 MT 变速箱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2018-2019	13000	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	市经信局莞韶区管委会	
31	黄金(高创)小镇项目	建设商创核心区、创金融合区和生态旅游区,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	2014-2022	887000	广东高创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浈江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建设(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2	华南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建设集低温仓储、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分拣加工、分析检测及电子商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平台。总占地面积870亩，总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30万吨冷库，7000个停车位	2016-2019	216700	广东新元农产品有限公司	浈江区政府	
33	广东中烟物流项目	建设物流仓库，配套管理用房及辅助设施，占地面积526.5亩，一期建筑面积约309328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322050平方米	2018-2020	210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浈江区政府	
34	广东华凯商贸物流中心	建设家居建材中心、汽贸汽配中心、现代仓储物流中心、综合商务中心等；占地面积51亩，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018-2019	37000	广东华凯物流有限公司	翁源县政府	
35	浈江区益胜国际汽贸城	建设汽车销售区、仓储物流中心、汽车售后服务中心、汽车技术培训等，占地面积495亩	2018-2024	80000	广东益胜投资有限公司	浈江区政府	
36	粤北农特产品电商物流商贸城三期项目	占地300亩，以商业及总部基地为主，打造商城商服配套区，建设各种主题购物体验街区	2015-2018	180000	广东中农批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37	乐昌市龙山温泉项目	打造成五星级标准、高端、特色的温泉度假区，规划用地面积182亩	2018-2020	30000	乐昌旅游局	乐昌市政府	
38	南雄市云峰山生态旅游区	建设汽车营地、跑马地、篝火晚会场地、高端酒店、原生态民宿、农产品种植和销售等集农业生态观光、休闲、养生、娱乐、度假一体的旅游区。规划面积约1.8万亩	2015-2019	96000	南雄市云峰山生态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南雄市政府	
39	丹霞灵溪景区项目	建设4A级旅游度假休闲景区	2016-2020	45000	韶关灵溪河森林旅游度假公园有限公司	仁化县政府	
40	丹霞丰源温泉度假村（第一期）开发	建设酒店、接待中心及旅游服务设施，占地面积约120亩，建筑面积约15.3万平方米	2017-2019	35000	韶关丰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仁化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建设(代建)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1	始兴县心泉谷项目	建设露天温泉、度假酒店、森林公园、田园风光带、旅游及配套设施	2017-2025	300000	韶关恒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始兴县政府	
42	新丰县云髻山旭日旅游总体开发	建设集自然观光、遗陈、文化参与、教育传承、森森度假、医疗康养、登高探险、特色会馆、康养小镇于一体的综合性精品文化旅游区。总占地面积约13500亩	2012-2022	300000	新丰县云髻山旭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丰县政府	
43	广东新丰雪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怡情农园、养生休闲旅游度假区	2017-2025	300000	广东新丰雪山养生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新丰县政府	
44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	建设漂流、水上乐园、自然风景区、户外机动游乐场、特色主题酒店、会所、商业街、服务中心、疗养中心、活动中心、养老住宅、观光休闲农业等。总占地面约22500亩，总建筑面积19.9万平方米	2014-2020	300000	乳源县云门山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45	云门阳光湖生态养生旅游度假村项目一期	建设滨湖阳光酒店（包含温泉、餐饮、娱乐中心、会议中心）、户外运动场及环湖木栈道的绿化及基础设施，占地约4020亩	2017-2018	50000	乳源山城水都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46	银山南岭温泉度假村	建设别墅、园林绿化配套设施	2013-2027	217000	广东耀能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47	乳源县瑶艾特色小镇综合	建设全域旅游、文旅、养生休闲为一体的高端综合体	2018-2020	110000	广东雪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县政府	
48	大塘镇塘口农业生态观光园	种植树木、花卉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000亩	2016-2020	50000	广东星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曲江区人民政府	
49	广兴牧业（新丰）增资扩产项目	占地面积170亩	2017-2019	30000	广州广兴牧业设备（新丰）有限公司	新丰县政府	

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 打造服务高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提高行政效率，打造政务服务高地”工作，更快更好地促进企业注册、投资项目、投资审批等事项落地，对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2016〕17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改革，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手段的完善，将我市打造成政务服务高效、营商环境优良、监督体系健全的政务服务高地，为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企业注册、投资项目、投资审批等事项落地，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1.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继续精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和省改革情况以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更新情况，动态出台《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年版）》，继续精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持续推进职权下沉和服务前移。（市编办）

（2）深化中介服务改革。根据国家和省的清理规范情况，继续开展我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出台《韶关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市编办）

（3）加强权责清单管理。落实权责清单管理要求，做好省委托、下放行政职权承接工作。根据省的部署要求，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大力规范政府权力事项，编制和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推动我市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市编办）

（4）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坚持以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为出发点和立足点，

围绕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规范涉及群众创业办事各类证明，出台韶关市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市编办）

2. 加快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

（1）升级完善市级“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应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推行标准化审批服务，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标准化审批，打造“阳光审批”。升级市级“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一门式一网式”运行机制，加强前台和后台无缝对接。加快继续扩大综合服务窗口进驻单位和事项，推动行政审批事项进驻实体办事大厅。优化事项审批流程，提高事项即办率，鼓励简单事项推行即来即办、无纸化审批、网上全流程办理模式，建立容缺受理制度，推行容缺受理模式，优化部门内部审批流程，鼓励部门压缩承诺件时限，提高承诺件提速率。推广事项同办联办服务模式，推进多个事项同办服务、特定事项联办服务，扩展联办事项，实现小微企业“只跑一次”目标。创新管理体制，加强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和人员管理，强化办事大厅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局、市直有关单位，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加快推进“一网式”改革。完成市政务云平台基础（机房）建设，推进市级一门式一网式系统实施，优化技术手段和时限提醒功能，实现一网受理、分类审批、限时办理，研究确定系统功能开发和完善的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做好应用培训和工作指导。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和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对接，推广应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录入。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一机两页”、电子证照、政务云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系统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市信息中心、市委网信办、市直有关单位〕

（3）加快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延伸至县（市、区）和镇、村。推进县（市、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统一事项目录、事项材料、申报流程，添加样本或范例，全面梳理事项办事标准。升级改造实体办事大厅，完成县、镇、村三级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按照先易后难，先自然人后法人，成熟一批进驻一批的原则，整合单位和事项进驻综合服务窗口。各镇（街）、村（居）充分依托公共服务中心（站）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整合镇、村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服务窗口并运行。各级按照“一门式一网式”要求完善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建立各级综合

服务窗口运行机制和操作规范。推广实施“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将各级梳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系统平台运行，真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上下左右互联互通，信息充分共享，构建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机制。运用“互联网+机制创新”等手段，探索服务前移、同办联办、全市通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切实减少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发展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并实现有效应用，鼓励自助终端服务项目多点布置，显现政务服务的便捷性，保障政务服务延伸到末端。〔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息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3. 加快推进项目投资审批改革。

（1）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韶关市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精简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投资项目审批时限控制在28天以内，并制定相应的审批流程图。进一步完善韶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审批部门人员培训和平台宣传推广应用，力争实现投资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线上联合预审一次性综合告知、“N+1天”并联审批。（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等市直有关单位）

（2）完善协调工作机制。组建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快速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推进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具体解决办法。（市发改局）

（3）推动对功能区放权。针对华南装备园、莞韶园等经济功能区，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研究梳理出一批有利于园区管理、经济发展和项目落地等方面的职权，并推动以委托或授权的方式下放，助力功能区发展。（市发改局）

（4）探索推广“管家式”政务服务。主动对接服务企业发展需求，依托专业服务团队，综合运用联席会议，“绿色通道”等方式协调企业反映的跨部门、跨地区问题。（市发改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压缩开办企业的程序、环节和时间，力争在开办企业流程改革重构方面取得突破。按照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加强与社保、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

示、管理备案类的各种证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进一步加强窗口建设，配强窗口服务力量，确保各项改革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市工商局）

（2）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加大力度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网上办照，在实现区域、业务、主体类型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提高“网办率”，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一照走天下”。（市工商局）

（3）推行“马上办”服务模式。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积极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各项政策，简化办事流程，对符合办理条件，能当场办结的业务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压缩至最短时限内办结。进一步破解企业办证难和群众办事难的突出问题，降低准入门槛，提高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市工商局）

（4）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减少办证环节，压缩开办企业时间，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实行标准化服务和限时办结承诺。加强办证窗口标准化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调整而调整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对现有企业登记注册流程进行再梳理，简化优化，做到“三个统一”，即登记流程统一、材料标准统一、审批标准统一，使群众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各个步骤及流程“一看就明白、一办能办成”。（市工商局）

（二）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1. 切实优化惠企政策。

（1）梳理现有优惠政策并汇总成册，强化落实，建立扶持企业政策合力机制。落实企业研发机构扶持政策，制定企业研发机构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和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年度工作方案，出台《〈韶关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组织实施2018年“双百”人才工程项目，制定我市产业科技人才实施细则，做好2018年产业科技人才申报、受理、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出台支持有效投资、生态经济、外贸企业、民生经济等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享受优惠政策。（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2）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切实贯彻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组织举办“省实体经济十条”、《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财政补助、人才政策、扶持办法等政策培训宣讲培训活

动，扩大政策覆盖面。（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棚户区改造减免、国家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乳源少数民族地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增加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妥善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全面推行纳税人“最多跑一次”改革。（市税务局）

（4）组织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市经信局）

2. 搭建沟通服务渠道。一是建立健全政企双方网络互动平台。通过微信、网络、邮件和热线电话等渠道，为企业提供政策精选及推送、政务诉求、政务投诉、行政投诉、四风举报、办理进度提醒及自主查询、服务机构查询、服务专题查询、企业资料库、政企互动话题讨论等多项服务，扩大服务企业的渠道。完善和推广应用“政企通”服务平台，实时全程展示诉求处理动态。组织企业参加“政企通”服务平台培训，畅通企业诉求办理渠道。二是建立市领导和市直部门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安排市四套班子成员和市直相关部门定期走访，深入所挂点联系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的运营情况，倾听企业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市经信局）

3.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水利设施、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优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引进社会资本，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建立韶关市网上中介超市。面向全国征集优秀中介机构进驻超市，打破中介服务地区保护壁垒，配套建立中介机构网上择优选取机制和中介服务质量信用评级机制，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政府投资涉及的中介服务优先从中介超市中选取，杜绝利益输送，防范政府廉政风险。（市发改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单位）

4. 增加金融有效供给。引导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充分发挥“政银保”、“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等各类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等瓶颈问题。（市金融局）

（三）全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

1. 完善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购买服务监管规则、绩效评价制度和操作性强的配套措施及工作流程等，形成上下结合的政策体系。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注重结果应用。制定我市公共财政发展专项规划、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规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2. 培育发展特色龙头社会组织。着力培育发展一批符合韶关产业特色，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行业协会。重点培育推动经济建设、解决“三农”问题、服务社区发展、发展公益事业等四类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有利于解决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弱势群体利益等社会问题的新型社会组织。（市民政局）

（四）全面强化督查考核机制。

1. 加强督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督查软件系统建设，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督查网络，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对督查信息平台作进一步的完善，推进平台上线运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2. 加强督查力量的整合。优化督查队伍的结构，完善督查机构的设置，建立一套更实用的符合工作实际的督查工作运行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3. 加强督查成果的转化。及时将督查结果整理汇总，通过督查报告、督查反馈、督查通报、督查专报等形式报送有关领导参阅，或者在领导讲话和文件中把督查成果融入，使督查成果转化为领导的决策成果。督促被督查单位改进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及时纠正或提出纠正意见，明确整改方向，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坚持督查与考核一起抓，注重在考核中体现督查成果。（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三、保障措施与督查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要组成打造政务服务高地工作小组，研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的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重点结合“放、管、服”改革，制定配套制度和措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各项政策的制定要体现民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推动政策的实施，要确保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保障服务措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的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制定相应具体措施。各单位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严格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对提高行政效率，打造服务高地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责任部门要将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按期完成并取得实效。

~~~~~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 二手车限迁政策的通知

韶府办〔2018〕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6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取消限制二手车迁入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指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以及环保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以外，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

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5号）和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区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韶环〔2017〕146号）中涉及限制二手车迁入我市的相关条款不再执行。

三、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限制二手车迁入的有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政策，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二手车环保达标检验的监管工作，各级公安部门要做好排放检验信息核查工作，对不符合迁入条件及环保检验不合格的车辆坚决不予迁入，严防超标排放车辆造成污染转移。各级商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 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8〕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韶关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韶关市全面推广使用国VI 车用燃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国VI车用柴油推广使用工作。自2018年9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

全面开展国VI车用汽油推广使用工作。自2018年12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

二、国VI车用燃油质量要求

全市范围内仅向机动车销售国VI车用汽油和国VI车用柴油，其中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6）中的A标准，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并销售92号、95号、98号产品；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

三、组织做好加油站油品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必须在2018年8月31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VI）”字样。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必须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国VI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VI）”字样。

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中石化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韶关销售分公司、中海油销售韶关有限公司及市石油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国VI标准车用燃油保障供应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国VI车用燃油推广使用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推广任务。

（一）市经信局负责全市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工作的组织及统筹协调，会同中

石化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韶关销售分公司、中海油销售韶关有限公司及市石油行业协会确定我市国 VI 车用燃油的具体保障供应。

(二) 市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执行国 VI 车用燃油销售价格情况，及时纠正和处罚擅自提高油品价格的违法行为。

(三) 市环保局负责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查，并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 市工商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国 VI 车用燃油行为和无合法来源证明国 VI 车用燃油行为。

(五) 市质监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国 VI 车用燃油油品质量与计量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税控燃油加油机的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对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民生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稳妥推进推广应用工作。

(二) 加强市场监管。各地要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综合整治，密切关注油品标准和质量状况，坚决整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

(三) 加强推广宣传和舆论引导。尽快发布推广使用通告，向社会公布供应时间和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向各经营单位、使用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国 VI 车用燃油推广使用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意义、相关政策、油品价格和质量标准等，使各成品油经营单位和使用单位加深对推广使用的了解和认识，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

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告

韶市建字〔2018〕495号

《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8〕10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8月30日

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补贴实施细则

为完善韶关市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增强本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根据《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韶府规〔2017〕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租赁补贴对象与条件

（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低保标准150%的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为：

1.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应当具有本市城镇户籍且实际居住3年以上；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2. 在户籍所在地无自有房产或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3. 家庭人均资产不超过6万元；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受理之日前5年内没有转移过房产。

（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0%的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条件为：

1. 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且实际居住3年以上，共同申请人可为非本市户籍的常住人口；
2. 在本市无自有房产或家庭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3. 家庭人均资产不超过10万元；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受理之日前5年内没有转移过房产。

二、租赁补贴标准

申请家庭每月租赁补贴核发公式为：应发租赁补贴 = 租赁补贴标准 × 申请家庭住房保障标准。其中租赁补贴标准为市场评估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申请家庭住房保障标准 = 15m^2 （保底保障面积）×租赁补贴人数（经核定后应补贴人数），申请家庭住房保障标准超过 60 m^2 的，以 60 m^2 计算。

申请家庭有住房但未达住房保障标准的按差额计发补贴。现有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取整数，小数不计。

市住房保障中心可以根据区域租金、保障对象承受能力等情况，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适时适当调整租赁补贴发放比例及标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申请材料

每年3月底之前，符合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向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租赁补贴书面申请。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提交《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评议表》或《韶关市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评议表》、《最低生活保证金领取证》或《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附《韶关市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婚姻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产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租赁房屋合同、所租赁住房的权属证明等材料。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提交《韶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评议表》或《韶关市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评议表》、申请人（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婚姻证明、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产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租赁房屋合同、所租赁

住房的权属证明等材料。

序号	资料项目	提交形式	低收入家庭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评议表(韶关市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评议表)	原件	●	●
2	家庭财产及收入授权查询委托书	原件	●	●
3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	原件	●	
4	韶关市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	原件	●	
5	低保证	原件	●	
6	身份证	复印件	●	●
7	户口簿	复印件	●	●
8	结婚证、离婚证（协议、判决书）	复印件	●	●
9	现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权属证明资料	原件	●	●
10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产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原件	○	○
11	社保缴纳情况	原件	○	○
1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原件	○	○
13	车辆登记情况	原件	○	○
14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原件	○	○
15	工商登记情况	原件	○	○

注：●申请人提供，○政府部门提供

四、受理与审核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安排专人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构成、共同居住现状和生活状况等情况，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人应进行调查情况记录并签名，调查情况记录应与申报材料一并送审。

市房管所自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的申请资料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财产及收入状况进行资料核查，经核查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市房管所在辖区街道办和住房保障网公示，经市房管所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住房保障中心复审。

市住房保障中心自收到市房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直接作为终审结果并在住房保障网、政府网公示。

经市住房保障中心复审、终审公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由市房管所

与申请人签订《韶关市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协议》，发放租赁补贴，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五、可发放租赁补贴的其它情形

1. 已进入实物配租或轮候配租序列的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选择变更保障方式，即放弃实物配租后申请领取租赁补贴。
2.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患有精神疾病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无监护人共居同住的不安排实物配租，只发放租赁补贴。
3. 原已选择租赁补贴保障方式，经年审符合本方案条件的可继续发放租赁补贴。

六、发放方式

1. 补贴资金全部采取银行转账发放，由市房管所将补贴直接划拨到补贴对象银行储蓄卡；
2. 补贴对象持银行储蓄卡到指定银行领取补贴。

七、监督与责任

1. 享受补贴的家庭在家庭人口、收入、住房面积发生变化时，应在 30 日内主动报告原申请机构。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其租赁补贴标准作相应调整；
2. 享受补贴的家庭超过规定人均收入标准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出规定标准的，停发补贴；
3. 申请人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获得补贴的，驳回其申请或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已领取租赁补贴的，追回租赁补贴。5 年内不受理其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并将其不诚信行为记入征信记录。
4. 镇政府（街道办）每年应对受益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市住房保障中心。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市监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加强督查，密切配合，确保该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实施。

八、附则

本细则适用于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2018年8月9日免去：

梁宏斌 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韦松林 韶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李华民 韶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李军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委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18年1—8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二季度	二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一) 国民经济核算(二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05.49	4.9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55.28	4.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227.27	4.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98.55	5.4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29.22	-0.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22.93	5.2
#运输仓储邮政业	亿元		50.54	2.3
批发零售贸易业	亿元		62.49	-0.2
住宿餐饮业	亿元		14.24	4.9
金融业	亿元		28.45	5.6
房地产业	亿元		35.52	4.2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40.93	17.2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89.77	6.8
#现代服务业	亿元		127.13	6.2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300.94	7.5
(二) 农业(二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8.4	92.9	4.0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56.8	114.8	5.0
生猪出栏	万头	53.2	115.2	2.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541	-9.7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6.02	199.87	3.2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8.20	99.30	-0.8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94.59	729.91	3.1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8.55	54.28	-10.3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371.15	4.5
2. 实际利用外资 (上月数)	亿元	0.22	2.12	0.5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29	489.12	9.4
2. 旅游收入 (上月数)	亿元	31.96	224.02	14.6
旅游者人数 (上月数)	万人次	358	2525	12.3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上月数)	亿元	15.10	84.30	-11.4
#出口总额	亿元	6.00	35.70	-11.3
进口总额	亿元	9.10	48.60	-11.5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6.38	162.06	7.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5.13	278.86	-3.7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5.2	105.6	5.6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4	101.5	1.5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2.0	100.9	0.9
#食品	%	100.9	100.9	0.9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3.2	102.7	2.7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39	53.43	10.5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6.78	220.78	15.1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62.23	15.8
#教育支出	亿元	3.89	35.38	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2.82	27.85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亿元	1.87	28.31	20.9
农林水支出	亿元	6.55	34.02	3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2.58	37.17	66.1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2季度)	亿元		20.72	3.7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820.11		3.0
#住户存款	亿元	1146.63		7.9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71.58		-14.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940.70		10.3
#住户贷款	亿元	480.86		21.0
#短期贷款	亿元	60.31		55.1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20.56		17.2
#消费贷款	亿元	406.18		28.9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58.48		1.1
#短期贷款	亿元	145.15		-13.2
中长期贷款	亿元	286.70		2.1
2. 证券交易额(上月数)	亿元		1790.57	1.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上月数）	亿元		34.50	10.1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上月数）	亿元		4.08	22.5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等价值）	万吨标煤	65.63	484.17	1.8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19	88.43	11.1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7.42	59.74	10.6
#工业	亿千瓦时	7.29	59.07	10.7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2.14	13.88	8.2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2.35	13.13	15.4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100）	天	31	216	-1.8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4	71	-31.7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2.66	115.2	-37.9
#环保投资额	亿元	0.04	2.60	-49.6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28.49	-4.6

- 注：1. 从2011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201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8年1—8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上半年)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605.49	4.9	199.87	3.2	371.15	4.5	489.12	9.4	53.43	10.5
1. 县域	306.94	4.7	89.50	3.9	225.64	2.6	184.85	9.4	21.85	7.8
始 兴 县	41.32	1.9	9.69	2.3	24.68	-33.3	14.33	8.8	2.24	3.1
仁 化 县	49.33	3.7	26.23	-1.7	36.51	5.3	22.68	9.5	3.72	13.5
翁 源 县	43.40	7.8	9.09	22.0	37.44	-2.7	26.12	9.2	3.08	16.2
乳源瑶族自治县	34.71	8.8	23.35	16.4	32.08	-8.8	17.12	8.9	3.72	12.8
新 丰 县	30.43	2.2	6.44	-9.0	30.07	69.5	18.85	10.6	2.25	23.3
乐 昌 市	56.84	6.4	7.53	4.8	29.76	45.0	47.09	9.4	3.96	6.6
南 雄 市	50.92	2.4	7.16	6.8	35.10	-3.4	38.67	9.5	2.87	-13.7
2. 市区	300.07	5.4	119.55	3.0	145.51	7.5	303.17	9.0	31.57	12.5
武 江 区	119.39	6.6	46.65	1.7	70.91	5.8	84.99	9.2	4.20	10.3
浈 江 区	107.93	6.2	19.91	41.0	43.25	12.7	170.68	8.8	2.70	16.6
曲 江 区	72.75	2.3	52.99	-3.8	31.35	4.5	47.49	9.2	4.75	10.8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